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及大陸地區學術交流獎助辦法

100年8月17日第5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24日簽奉校長核定

103年3月13日第79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通過

104年3月30日簽奉校長核定

114年5月8日第15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12日第154次院務會議審議

114年7月1日簽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增進學生知識技能、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及大陸地區學術交流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經費來源為本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及本院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年度提列之院行政管理費以及本院執行各項業務所獲經費（經費可支用範圍及比例等依各該計畫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在學學生得提出申請，並應檢具申請書上所載之各項資料，於交流活動一個月內向本院遞件，除具特殊理由且於申請時敘明者外，未於時限內繳交申請書及應備資料者不予受理。各案將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學校給予獎助，惟每學生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本院學生如以團體方式參加國際及大陸地區交流活動，得併案造冊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院得依學生所提參與國際及大陸地區交流活動之性質審酌獎助。
- 第六條 獲得獎助學生或團體應於返國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正式書面報告，說明參與會議或交流活動經過與心得，本院並得公告供師生閱覽。
- 第七條 本院學生在外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恪遵本校校規、維護國家形象，並不得藉故多所逗留。
- 第八條 本辦法各項活動全年補助經費編列以新台幣30萬元為上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